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7 - 069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7年9月23日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原预计在自因重大事项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（即2017年10月17日前）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但是，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将无法按时披露重组方案，故公司拟在2017年10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可能涉及神雾集团或其关联方，因此关联董事吴道洪、高章俊、XUEJIE QIAN、张奕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

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:00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